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5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情况，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82,876,777 元增加至人民币 983,491,777 元，股份总数由 982,876,777 股增加至 983,491,777 股。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2,876,77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3,491,777 元。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2,876,777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3,491,777股，均为普通股。</p>
---	---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郭斌先生、刘菁女士在公司任期六年即将届满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郭斌先生、刘菁女士的辞职致使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申请将在补选新的独立董事任职后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审核同意将雷新途先生、黄灿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1 关于选举雷新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黄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